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8號

上訴人 張銘晴
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
被上訴人 許樹林
訴訟代理人 王碧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王懿怡曾向上訴人及上訴人母親陳秀貞（下稱上訴人母女）借貸週轉，上訴人母女為求保障，透過王懿怡要求伊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另以伊所有臺東縣臺東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擔保債權額12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上訴人，實際上上訴人並未另交付借款120萬予伊，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抵押設定應為無效。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命：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上訴人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之判決。
-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王懿怡代理被上訴人與伊簽立，王懿怡於收受借款120萬元後，交付系爭本票及設定系爭抵押權擔保，並曾給付民國110年3至5月之利息，被上訴人有承擔王懿怡向上訴人母女借貸中之120萬元債務之行為等語置辯。
- 三、原判決准被上訴人全部請求，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01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2頁）

02 (一)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為發票人、發票日為110年2月23日、面
03 額為120萬元之本票（即系爭本票）1紙。

04 (二)上訴人持被上訴人110年2月23日申請之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
05 本，於110年4月28日送件（東地所字第031750），以被上訴
06 人為義務人兼債務人，將系爭土地為上訴人設定擔保債權總
07 金額120萬元、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110年4月28日之金
08 錢借貸」、清償日期為110年12月30日，約定利息每個月5%
09 之普通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

10 (三)兩造曾於111年2月23日至臺東地政事務所，申請系爭抵押權
11 內容變更，將利息每個月5%，變更為無利息。

12 (四)110年2月至3月間，上訴人之母陳秀貞有交付借款予王懿怡
13 及其指定之張芷璧，合計109萬5,000元；上訴人則交付借款
14 予王懿怡及其指定之郭玉玲，合計378萬元；王懿怡並曾於1
15 10年3至5月清償上開借款債務月息5萬元。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抵押權為債權之擔保，係從屬於主債權之權利，不能離開
18 主債權而單獨存在，因而具有從屬性，是抵押權之發生，以
19 主債權之發生為前提，主債權若歸於無效，抵押權亦隨之歸
20 於無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
22 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758條定有明文。抵押權
23 人僅能依設定登記之內容行使權利，不許以登記以外之事由
24 認定之，否則即有違物權公示之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25 上字第942號判決參照）。

26 (二)查系爭抵押權為普通抵押權，上訴人雖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27 之借貸120萬元已交付予被上訴人之代理人王懿怡，王懿怡
28 並曾給付3期借款利息等詞置辯。然被上訴人於刑事偵查中
29 陳稱伊因對外欠款，想把系爭土地賣掉還債，乃透過王懿怡
30 介紹買家即上訴人，但上訴人表示伊開價太高，伊請王懿怡
31 詢問上訴人能否借貸金錢急用，並因此配合簽立系爭本票及

01 設定系爭抵押權，但迄今未取得借款等情（見本院卷第145
02 頁至第146頁），已據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秀貞於原審陳
03 稱：王懿怡向伊與上訴人共借款487萬5,000元，拿系爭土地
04 來設定抵押，伊等沒有交付借款120萬元予被上訴人等語明
05 確（見原審卷第67頁、第68頁），並經證人王懿怡證稱：伊
06 於110年2、3月間與上訴人母女間有多筆借貸，上訴人共交
07 付借款378萬元，陳秀貞共交付109萬5,000元，合計487萬5,
08 000元，都是伊公司的週轉金，與被上訴人沒有關係，且伊
09 向上訴人母女借款都有如原審卷第24頁至第37頁所示交易紀
10 錄及本票可憑；因陳秀貞原本有意要購買系爭土地，但被上
11 訴人開價500萬元，陳秀貞認為太貴，後來伊因他筆債務被
12 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牽連到該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13 即被上訴人，陳秀貞想要以債權人身分承買系爭土地，但需
14 要債權憑證，伊乃依她的請求要被上訴人開立系爭本票及設
15 定系爭抵押權，被上訴人原本不願意，但伊告訴被上訴人先
16 設定抵押後再來做買賣，被上訴人才在系爭本票發票人欄簽
17 名，並由伊回填日期；系爭抵押權設定是在伊向上訴人母女
18 借貸之後，伊不曉得上訴人母女設定時擔保債權寫什麼，確
19 認被上訴人沒有同意幫伊給上訴人120萬元的保障，也沒有
20 要承擔伊向上訴人母女借貸中之120萬元債務，在交付被上
21 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之後，上訴人母女並沒有退回伊原所
22 開立擔保伊個人借款之本票；至於111年2月23日利息變更，
23 是因為陳秀貞跟伊說系爭抵押權有約定利息會被課稅，才叫
24 伊跟被上訴人去地政那邊做利息變更；被上訴人於系爭抵押
25 權設定之前或後，都沒拿到錢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90頁至
26 第99頁），堪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8日
27 向上訴人之借貸債權實際並未發生。即便被上訴人簽發系爭
28 本票及設定系爭抵押權之目的，係為王懿怡向上訴人母女借
29 款之擔保（見本院卷第52頁），嗣後並同意利息變更，也因
30 系爭抵押權設定當時，設定契約書記載被上訴人為債務人之
31 身分，非提供物保之義務人，「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欄位

亦明確記載「110年4月28日之金錢借貸」（見原審卷第49頁），依此公示及登記內容，系爭抵押權擔保種類並不包括王懿怡向上訴人母女之借貸債務，自無逾越登記內容，另作其他主張。

(三)兩造既不爭執無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載之110年4月28日金錢借貸債務發生，因主債權不存在，從屬之系爭抵押權應為無效，則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及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即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實未發生，而系爭抵押權存在，妨害被上訴人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被上訴人據此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主筆）

法官 廖曉萍

法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香君